

經核准緩繳之營所稅暫繳稅款未依限繳納之處理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11.12. 臺財稅字第098004881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2日

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緩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，倘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，應依本部98年 6月10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00510號函辦理，尚無所得稅法第68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。